民間核廢大事記年表（簡表）

日期	標題
197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決定核廢料採取離島暫時貯存方式，計畫最終將核廢料海投至台灣東部海域
1974.5.1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展開「蘭嶼計劃」（核廢場地點選設在蘭嶼）
1978.12.10	核一廠商轉
1978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動工
1981.12	核二廠商轉
1982.5.17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建照完成並啟用。蘭嶼接收了第一批 10008 桶核廢料，而蘭嶼直到此時才開始有供電。
1986.4.26	蘇聯車諾比核災
1987.12.7	蘭嶼反核廢運動拉開序幕，蘭嶼居民在蘭嶼機場抗議台電收買鄉代赴日觀光
1988.2.20	發起第一場歷史性的示威「220 反核廢驅逐惡靈」運動
1988	蘭嶼達悟族旅台青年至台電抗議
1989.2.20	蘭嶼舉行第二次「220 反核廢驅逐惡靈」運動
1991.2.11	經濟部與台電提出核四廠環評報告，明定低階最終處置場址選址至運轉期程，以及核一、二廠的中期儲存設施的建造期限。
1991	蘭嶼核廢料貯廠發生輻射外洩事件
1991	國際社會禁止海拋核廢料
1991	蘭嶼舉行第三次「220 反核廢驅逐惡靈運動」
1994	貯放在蘭嶼的核廢料有 4 千多桶發生鏽蝕，安全亮起紅燈。
1996	台東縣大武、達仁鄉為核廢料處置候選場址的風聲傳出，台東地方開始發起抵制行動
1996.4.29	台電核廢料載運船「電光一號」遭蘭嶼鄉民堵港抗爭停滯海面 4 天後，被迫駛離蘭嶼，結束 14 年持續輸入核廢料的歷史，台電承諾在 2002 年將核廢料遷出蘭嶼
1996.5	核二廠居民圍廠抗爭，抗議低階核廢料運回核電廠
1999.10.23	核二廠附近居民成立「野柳反核廢料自救會」發動數百名居民前往核二廠進行抗爭
2000	核三廠焚化爐燃燒低放廢料爆炸，造成輻射傷害事件
2000	核四廠《環境影響調查報告》爭議
2002.10.30	政府未經居民同意，興建核二廠第三座低階核廢儲存倉庫，北海岸在地居民開挖土機到核二廠門口抗爭
2002	台電承諾蘭嶼核廢在 2002 年遷出卻跳票，引發全島罷工罷課反核廢運動，經濟部長林義夫到蘭嶼溝通，並與蘭嶼反核廢自救會達成六項協議
2006	台電開始進行地質探勘，付給達仁鄉(台東)、牡丹鄉(屏東)兩地鄉公所 3000 萬元的地質探勘費，被外界質疑為「收買金」，但被發現斷層因而中斷。
2006.5.2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通過施行，特別規定應依公民投票法，讓地方民眾決定是否同意為低階核廢最終場址。

2006.7.13	核一廠的核廢料中期貯存場進度一再延期，預計 2006 年和 2009 年完成，至今仍未興建，決定展延 6 年
2007	蘭嶼貯存場由於 30 多年來貯存狀況不佳，廢料桶鏽蝕與爆裂，台電展開為期 4 年的正式檢整重裝工作
2008	經濟部公告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潛在場址
2011.3.11	福島核災引發台灣各地反核聲浪大增，台東廢核反核廢聯盟成立
2011.11.30	中研院研究報告指出，蘭嶼周遭微量放射物質數據連續 3 年異常升高，恐有輻射外洩疑慮
2012.2.20	蘭嶼舉行「220 反核廢驅逐惡靈運動」，土地租約在 2011 年到期，但由於替代場址未定，目前十萬餘桶低階核廢料仍儲存於蘭嶼。
2012	蘭嶼核廢料檢整疏失照片被工人揭露，引發媒體關注
2012.7.3	經濟部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2 處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但台東縣與金門縣政府表示不會主動辦理公投
2013.3	蘭嶼反核廢團體與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第一次正式會面，以核災受害社區的身份，共同討論策略與連結合作
2013.3.3	303 發起「反核在金山」活動，接續停止十年的在地抗爭
2013.3.9	309 廢核大遊行，全台 22 萬人突破廢核遊行人數
2013.7.9	行政院承諾並啟動民間與官方核廢處置協商平台，但因一年後無進展而破局。
2013.7.25	反對乾式貯存場草率啟用，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於核一廠前抗議
2013.10.22	國內第一起核電行政訴訟，主張撤銷核一乾貯熱測試案。
2014	北海岸反核持續抗議乾貯議題受到注意，新北市政府未核發水土保持計畫合格書，暫時擋下核一乾貯場。
2014.2	核一、二場燃料池爆滿，燃料棒沒地方放成為核廢最棘手的問題，乾式儲存場又因安全疑慮無法啟用，導致核一、二廠可能提前除役。
2015.6	乾式儲存場因安全疑慮無法啟用，經濟部與台電打算花 112.57 億元的預算，將核一、二廠的部分高階核廢料（1200 束用過燃料棒），送往境外再處理，遭到環保團體強烈反對。